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由法院作出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5(1)(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作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28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另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9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聆訊的延後事宜。

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濠豐大廈 35 樓)的周偉成先生及潘路洋先生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清盤事官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債權人及/或其他相關者如有查詢,請聯絡清盤人,電郵地址為 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

暫停買賣

股份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5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誦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 偉 成 潘 路 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8月11日

在高等法院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時間)頒布清盤命令(「香港清盤命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成 員包括聯席主席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 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 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所有聯席主 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時間)香港清盤命令頒布時終止。